

## 业务规则修订条款

一、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和已发行拟上市或挂牌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退出登记及相关服务业务适用本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修改为：“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证券初始登记，应当根据本公司有关规定提交证券登记申请、证券登记数据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等申请材料，对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应提供证券交易场所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上市或挂牌公司收购、回购股份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起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按照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股票发行人证券交易场所市场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对终止为股票发行人提供证券交易场所市场登记服务予以公告。”

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证券发行人可以通过本公司提供的网络服务系统、邮寄、现场办理等方式获取证券持有人名册。”

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证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或债券本息，不能在本公司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说明原因。因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及时通知及公告义务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证券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本公司设立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为证券发行人及持有人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证券发行人使用本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可以按照本公司网络投票业务操作程序的规定办理网络投票业务。”

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证券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应当按照本公司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操作程序的规定办理身份验证后，方可进行网络投票。”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证券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本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申请人的申请，按照规定程序，对特别表决权股份进行登记并加以标识，或办理特别表决权

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登记业务。”

相关条文中的“证券交易所”修改为“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修改为“上市或挂牌”，“法人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修改为“法人终止”，“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修改为“退市板块”。

二、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同意存托凭证发行的注册文件”。

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对于协议转让、继承、离婚、法人终止、向基金会捐赠等情形涉及的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以及因协助执行等引起的其他变更登记，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

三、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优先股发行的注册文件，对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应提供证券交易场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第四项修改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转移手续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有）等”。

第九条第四项修改为：“继承、捐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第五项修改为“法人终止”。

四、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第三条第六项修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婚姻关系解除证明文件”。

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法人状态证明文件”。

第十条第三项修改为：“过户股份涉及证券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须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如过出方为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过户证券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等的规定。”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过户证券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申请人应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及本公司要求，申请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手续。因交易、司法执行等情形导致申请过户的证券数量不足

的，数量不足的该只证券整笔过户业务处理失败，申请人可重新申请。”

相关条文中的“法人丧失资格”修改为“法人终止”。

五、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名称修改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第二条修改为：“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证券出借交易及在证券金融公司进行的转融通业务的登记结算，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条修改为：“本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及转融券成交结果，以及证券金融公司和证券公司向本公司发送的证券和资金划转指令，进行证券和资金的划转处理。”

删除第七条第三项“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第十条修改为：“出借人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的，进行以下处理：对于约定申报，本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成交数据，以多边净额结算方式进行清算交收。对于非约定申报，本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成交数据，将相应证券从出借人证券账户划转至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

第十一条修改为：“证券金融公司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的，进行以下处理：对于约定申报，证券交易所完成可交易余额实时调整的，本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证券金融公司该部分转融券约定申报成交数据，以多边净额结算方式进行清算交收。对于非约定申报，以及证券交易所未完成可交易余额实时调整的约定申报，本公司根据证券金融公司向本公司提交的证券划转指令，将相应证券从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划转至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条文中的“规则”修改为“细则”，“证监会”修改为“中国证监会”。

附件“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收费项目继续暂免收取，后续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此外，对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